黄渠桥镇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2年，黄渠桥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22〕29号）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，服务政府中心工作，重点围绕助力辖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、提高政策公开质量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，更好发挥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结合我镇实际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围绕发展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**（一）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**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，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，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协调，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、保持一致；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，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。规范流调信息管理发布，从严审核、公开发布，依法保护个人隐私，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。

**(二)做好其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**强力推进就业创业、临时救助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、低保、高龄、特困、农机补贴、粮食补贴等民生信息的公开。扎实做好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公共文化等领域信息公开。

**(三)做好政府发文信息公开。**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应及时公开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以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,并提供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等服务。

**(四)启动惠民惠农资金公开。**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、项目和分配情况。各村（居）、办（中心）要对涉农补贴及时、有效地线上线下公开，公开期满后，要留存好公开资料备查。

二、强化基础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

**（一）规范执行公开制度。**坚持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原则，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，提高保密审查标准，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。

**（二）科学界定公开方式。**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统筹考量公开目的、公开效果、后续影响等因素，科学界定公开方式。涉及公共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，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公开；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，要科学选择公开方式，防止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。

**（三）全面优化公开平台**

**1.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。**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，定期开展信息错误、错链暗链和不良信息链接自查清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、导向正确。强化稿源互通，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，提高信息原创比例。从严审核、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，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，采取去标识化、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码、金融账户、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，切实保护公民隐私。

**2.加强对全镇微信工作交流群管理。**加强对各办（中心）、村（居）微信群的管理和备案，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，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，切实消除“指尖形式主义”，有效杜绝“指尖泄密”。

三、狠抓落实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

**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。**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，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，主动解疑释惑、引导舆论、管理预期，并充分评估和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、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，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，前瞻性抓好引导，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。

**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**选好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，人员分工调整、岗位变动，第一时间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；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，工作交接设置过渡期，“老同志”做好传帮带，“新同志”尽快适应新岗位。

**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村（居）、各办（中心）对照本要点，梳理重点任务，形成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，实时跟进督查，逐项督促落实。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，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，逐项核查落实情况。